附件2.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都市中考非本地户籍考生享受本地户籍待遇申请表 | | | |
| 考生姓名 |  | 中考报名号 |  |
| 所在初中学校 |  | 班级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| |
| 证件类别及号码 |  | | |
| 申请享受本地户籍待遇的项目 | 请在相应的栏目后面打“√” 1、在蓉外籍考生 （ ）   1. 在蓉港澳籍考生 （ ） 3、在蓉台胞（考生） （ ）   4、进藏干部职工子女（考生）（ ） 5、其他（ ） | | |
| 家长确认、签字 | 本申请表附材料共 份 页，所有材料合法。   家长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报审流程 | 学校盖章   （同意报送）  年 月 日 | 区（市）县盖章   （审核属实）  年 月 日 | |
| 说明：  1.在成都市各初中学校就读、根据政策可享受本地户籍待遇的非本地户籍考生，随学籍所在学校以非本地户籍考生参加报名，并填写本表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5月15日前交学校，由学校汇总后交区（市）县招考部门审查、处理，5月15日以后不再受理；未在成都市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、往届生，若根据政策可享受成都市的本地户籍待遇，在中考报名时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到享受本地户籍待遇的区（市）县招考部门，经资格审查后，办理报名手续。  2.本表由考生本人填写。考生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按《成都市中考享受本地户籍考生待遇的考生一览表》的规定准备。  3.区（市）县招考部门审核考生材料后，将需要退回的材料（如护照、房产证等）复印、并在复印件上签字、盖章，将原件通过学校退还考生。若考生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，需要补充提供材料的，考生应于5月26日前完成材料的补充提供，逾期不再受理。  4.5月26日17：00，各区（市）县招考部门完成审查、处理工作，将数据上报市教育考试院。 5.市教育考试院汇总全市享受本地户籍待遇考生数据后，将在成都市教育考试院网站（www.cdzk.org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满后，更改考生信息，并更新中考网络应用服务平台中的考生相关数据。考生可于6月3日后登录中考网络应用服务平台查询本人的考生信息。 | | | |